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於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係以持有至到期日基礎，投資人如未持有至到期日可能面臨較高之風險與短線交易費用，致使投資金額損失。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且基金接近到期日前一年由於部分債券已到期，風險將集中於未到期之債券，致使本基金之風險分佈與基金成立時有所不同。本基金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本基金投資組合仍將因應贖回款需求、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資金再投資或適度增進收益等而進行調整。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為主。此外，存續期間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基金到期日 12 個月以內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以上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之績效表現與收益分

配。

- (三) 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四)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另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及亞太地區債券，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的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受到該債券類別波動的影響幅度提高。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5 至第 27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4 頁。
- (五)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之 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將採取被動式避險策略，並由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以大幅降低人民幣匯率下跌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前開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匯率交換交易(SWAP)，惟從事避險交易僅為投資人規避匯率風險，並不代表可提供報酬，且匯率避險交易並不能完全避免匯率風險。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六)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七)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八)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九)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較容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十) 有關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abrdn.com/tw> 查詢。
-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基金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 本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且投資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安本標準投信：<https://www.abrdn.com/tw>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一、基金經理公司

名稱：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8 樓
電話：(02)8722-4500
網址：<https://www.abrdn.com/tw>
發言人
姓名：簡幸如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722-4500
電子郵件信箱：ClientServices.Taipei@abrdn.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2559-7171
網址：<https://www.tb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受託管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名稱：abrdn Asia Limited
地址：21 Church Street, #01-01 Capital Square Two, Singapore 049480
電話：+65 6395 2700
網址：<https://www.abrd.com/sg/investor>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abrdn Asia Limited
地址：21 Church Street, #01-01 Capital Square Two, Singapore 049480
電話：+65 6395 2700
網址：<https://www.abrdn.com/sg/investor>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地址：50/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868 8888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76-80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home.html

十、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96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十二、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安本標準投信 (<https://www.abrdn.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按前述「一、基金經理公司」揭示聯繫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目 錄

【基金概況】	7
壹、基金簡介.....	7
貳、基金性質.....	1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1
伍、基金投資.....	23
陸、投資風險揭露.....	29
柒、收益分配.....	35
捌、申購受益憑證.....	35
玖、買回受益憑證.....	38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9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6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6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6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6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7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7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7
柒、基金之資產.....	47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8
拾參、收益分配.....	48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8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9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0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0

拾玖、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51
貳拾、基金之清算.....	51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52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52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52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3
壹、事業簡介.....	53
貳、事業組織.....	5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2
肆、營運情形.....	63
伍、受處罰之情形.....	6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4
【特別記載事項】	65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 明書.....	6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7
肆、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 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69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37
【附錄一】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138
【附錄二】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140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47
【附錄四】基金運用狀況	153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報表	158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95
【附錄七】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及辦法	197
【附錄八】員工酬金核定辦法	19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捌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30.08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19.17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4.24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澳幣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投資地區：國內、外

投資標的：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九、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如下：
 - (1) 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中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以色列、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土耳其、南非、黎巴嫩、斯里蘭卡及其他依據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以及 JPM 亞洲債券指數(JPM Asia Credit Index)的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上述指數涵蓋之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一】。
 - (2) 已開發國家：美國、英國、德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瑞士、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或荷蘭。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一】。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
3. 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國家或地區者、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者；所謂「亞太國家或地區」，係指前述第 2 目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之亞洲國家或地區及 JPM 亞洲債券指數 (JPM Asia Credit Index) 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以及日本、澳洲與紐西蘭，前開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指數成分國家詳如【附錄一】。
4. 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 (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四)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第(三)款第 2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五)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六) 前述第(四)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含) 以上
DBRS Ltd.	BBB- (含) 以上
Fitch, Inc.	BBB- (含) 以上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含) 以上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含) 以上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含) 以上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含) 以上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含) 以上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含) 以上
Morningstar, Inc.	BBB- (含) 以上

- (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整、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 (八)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九)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情形；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兌；或單日該國或地區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3.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以及 JPM 亞洲債券指數 (JPM Asia Credit Index) 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 (2)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3)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 (十) 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3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二)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三)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

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獲取收益與資本保護為核心投資目標，主要以美元計價的新興亞太地區債券為投資標的，同時適度配置其他新興國家和全球已開發國家債券市場，以建構多元分散投資組合。本投資策略將針對券種信用評等、特性和展望進行由下而上審慎評估，投資券種同時涵蓋投資等級債券與高收益債券，並持續進行嚴謹的投資組合管理和監控。

基金相關投資策略與決策流程詳述如下：

1、確認投資目標

目標到期收益策略遵循預先設定的存續期間、信用評等、國家或產業配置等方針，以滿足預期收益結果，在期間內有效掌握固定收益市場信用風險溢酬。

2、明定投資範疇

符合法規規範和目標到期策略收益下的可投資方針與範疇。

3、信用債券挑選

經理人與投資團隊每月內部將進行信用債券和貨幣的買進和監控策略(Buy&Maintain)，包含公司基本面分析、信用分析和驅動/改變因子，確保所挑選出的信用債券能充分滿足目標到期策略的現金流量、同時將發行人債信品質、債券違約率發生可能性，結合ESG(環保/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面相納入考量，運用由下而上(Bottom-up)的方式，挑選適合的投資標的進行配置。

4、投資組合建構

投資團隊將根據長期基本面優勢、發債公司管理團隊的品質和公司資訊等面向挑選信用債券，依據目標到期策略持有券種到期特性，強化產業配置分散性，以降低過度集中特定產業風險，此外，投資團隊亦將運用上述策略，持續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以確保嚴謹的券種挑選能符合並滿足整體投資目標。

5、投資組合和風險管理

經理人與團隊在投組建構完成後，將採主動式管理監控信用品質是否惡化，確保持有債券到期價值符合預期，經理團隊將採取嚴謹的賣出原則以控制交易成本和周轉率，經評估後若特定發行人、產業或國家面臨重大下跌風險，亦將執行賣出該持券。

結合上述每月投資會議，投資團隊亦將透過分散產業風險、設定最低信用評等區間等方式，以控制信用風險，為強化風險管理，將透過相關風險部門的分析持續監控此基金。同時經理人將根據已實現波動率、周轉率、交易、違約和推薦評等的改變，檢視基金風險是否改變，並將嚴密觀察持券相關的市場變化、趨勢和展望。

(二) 投資特色

- 1、核心鎖定投資亞太地區和新興市場國家美元計價之主權債、類主權債及公司債等固定收益證券，以追求報酬與持續性的收益。
- 2、藉由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嚴選投資標的，採用買進和監控策略(Buy & Maintain)，持續性監控市場和持券變動，透過持有一籃子債券分散風險，追求投資組合更為穩定表現。
- 3、本基金將ESG(環保/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理念納入投資和選券流程，以追求穩健及持續性收益。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適合能承受較高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惟本基金風險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後再進行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109年03月18日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1、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2、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3、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 4、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 5、A 累積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 6、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 7、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 8、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配合「洗錢防制法」之實施，經理公司得依下述辦理：

(一) 受理客戶首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個人客戶：

a. 驗證身分或生日：至少取得下列資訊：如姓名、出生日期、戶籍或居住地址、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以及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

b.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針對依據本公司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

a. 曾使用之姓名、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

b. 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c. 電話或手機號碼。

3.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a.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b. 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a)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b)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不適用者除外。

(c) 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本公司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之下列資訊：

(1) 姓名。

(2) 出生日期。

(3) 國籍。

(d) 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

(e)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f) 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

c.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a)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2) 依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 (3) 如依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本公司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b)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4. 有必要時，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例如：

- a. 在帳戶開立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 b.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
- c. 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二)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其建立業務係或申購：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四) 客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

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二)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買回費用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小於未屆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者。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募集期間109年3月2日以新台幣10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新台幣10元），投資人持有基金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若該基金於109年3月16日為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投資人於112年4月11日申請買回3,358個單位（買回淨值為新台幣10.1234元），因投資人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六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 $3,358 \text{ 個單位} \times 10.1234 \text{ 元} = 33,994 \text{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3,358 \text{ 個單位} \times 10.1234 \text{ 元} \times 2\% = 680 \text{ 元}$

實際買回價金： $33,994 \text{ 元} - 680 \text{ 元} = 33,314 \text{ 元}$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1、4、7、10月第1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率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 1.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 3.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基金 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 1.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
- (四) 經理公司得依前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五) 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 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 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 (八)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

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配息範例

1. 本基金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級淨值表

項目/受益權單位類型	A 累積型 新臺幣	A 季配息型 新臺幣	A 累積型 美元	A 季配息型 美元
淨資產價值	1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單位數	9,460,738	19,379,845	13,774,105	17,094,017
淨值(收益分配前)	10.5700	10.3200	10.8900	10.5300
本期收益分配	0.0000	0.1049	0.0000	0.1053
淨值(收益分配後)	10.5700	10.2151	10.8900	10.4247

項目/受益權單位類型	A 累積型 澳幣	A 季配息型 澳幣	A 累積型 人民幣避險	A 季配息型 人民幣避險
淨資產價值	120,000,000	160,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單位數	10,958,904	15,065,913	5,400,540	8,356,546
淨值(收益分配前)	10.9500	10.6200	11.1100	10.7700
本期收益分配	0.0000	0.1115	0.0000	0.1195
淨值(收益分配後)	10.9500	10.5085	11.1100	10.6505

2. 季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A 季配息型 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19/09/01 至 2019/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40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833,333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併入之可分配收益	8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總計	2,033,333
A 季配息型 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流通在外單位數	
	19,379,845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0.1049

A 季配息型 美元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19/09/01 至 2019/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36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	720,000

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併入之可分配收益	72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總計	1,800,000
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流通在外單位數	17,094,017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0.1053

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19/09/01 至 2019/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32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64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併入之可分配收益	72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總計	1,680,000
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流通在外單位數	15,065,913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0.1115

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19/09/01 至 2019/12/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8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360,000
本期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併入之可分配收益	360,000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併入之可分配收益	99,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總計	999,000
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流通在外單位數	8,356,546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0.1195

*本基金季配息型各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季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收益分配，故本基金各個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各個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金額，該分配比率可能由0%至10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109年03月04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0602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

-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

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

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除依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之規定進行投資外，基金投資比例及資產配置，均依嚴格之投資決策流程，以達到集合研究團隊投資成果與智慧之目標，茲將經理公司基金投資之決策流程分述如下：

- a.投資分析：由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海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市場基本面訊息，進行分析工作，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投資依據。
- b.投資決定：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與各項投資會議記錄，決定其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時機，製作投資決定書，送呈權責主管簽核，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 c.投資執行：由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製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若執行發生差異，並須填寫差異原因。
- d.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依據目前投資情況進行投資檢討，按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包括：績效檢討、投資決定及投資策略檢討，送呈權責主管簽核。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 a.交易分析：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 b.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 c.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d.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李艾倫
2. 主要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
3. 主要經歷：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經理人	2020.4 – 迄今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經理人	2019.12.31 – 迄今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核心經理人	2019.7 – 2019.12.30
柏瑞投信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經理人	2011.10 – 2019.5
安聯投信產品發展部經理	2011.1 – 2011.9
安聯投信產品經理	2007.10 – 2010.12
安聯投信(原安聯投顧)國際投資研究諮詢部研究員	2005.5 – 2007.9

(四)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李艾倫	2020.4.27 – 迄今

(五)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本基金經理人李艾倫君除管理本基金外，亦同時為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經理人。

(六)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業已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一) 複委任業務情形：本基金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予 abrdn Asia Limited (簡稱「abrdn SG」)，另有關本基金之下單服務亦委由 abrdn SG，雙方並另行簽訂「無運用決定權投資顧問及現金管理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 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1. abrdn SG於1992年5月在新加坡成立，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為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完全持有之子公司，並為集團的區域總部負責監督其亞太地區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操作。

2. 2017年8月，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與Standard Life plc合併，成為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而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成為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亦即今日之abrdn plc（以下總稱“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安本是該集團的資產管理部。集團在全球的資產管理規模達6,464億美元（截至2020年底）並在全球各地設有營運據點，投資管理採全球化及專業分工模式，以協助客戶達成投資目標。

安本於亞洲、英國總部及北美均設有交易團隊，以處理安本全球系列基金各市場之交易及現金管理。在亞洲的交易團隊中，以新加坡當地的團隊編制最大，經驗也最為豐富，故全球各國交易團隊，在法規及集團規範的允許下，也會多方面與新加坡交易團隊，在股票、債券、衍生性商品及外匯之交易執行及現金管理相互協助與合作，以提供客戶24小時的環球服務。本基金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予abrdn SG管理，經理公司及abrdn SG並已簽訂「無運用決定權投資顧問及現金管理契約」約定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abrdn Asia Limited（簡稱「abrdn SG」）於1992年5月在新加坡成立，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為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完全持有之子公司，並作為集團之安本的區域總部負責監督其亞太地區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操作。

固定收益佔安本全球資產管理規模約25%，安本擁有全方位的全球固定收益專業能力，橫跨已開發與開發中市場、公開與私募市場，乃至於投資等級和高收益市場等不同範疇，並有固定收益專業投資人士派駐於英國、美國及亞洲等地，針對全球研究方案提供在地觀點。憑藉深度的知識與完整經驗，安本得以針對客戶需求量身打造解決方案。abrdn SG為安本集團在亞太區之投資中心，擁有多位投資專業人員，研究範疇涵蓋亞洲與新興市場主要國家，旗下管理多檔債券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並針對亞太主要債券市場如中國、印度、澳洲均有管理單一國家債券基金，研究資源多樣且深入。經理公司將透過與國外投資顧問之合作利用集團內充沛之資產管理技術資源，精進其管理債券基金之專業能力。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

- 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14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第 1 款、第 8 款至第 14 款、第 16 款至第 17 款、第 19 款至第 21 款及第 24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子基金

1. 本經理公司於接獲通知書即核對各基金持有受益權數是否與通知書相符，核對無誤後交由專責單位處理。
2. 專責單位人員應詳閱受益人會議內容，依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評估後之決議辦理，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3.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4. 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5. 待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二) 境外子基金：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而盡可能改採用電子方式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
2. 經理公司收到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將基金經理人評估後之投票決議，以電子方式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
3. 投票決議過程及投票結果應留存完整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錄二】之說明)。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商品定義：

金融機構將具備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銀行各種貸款等應收帳款），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2002-2007 美國證券化商品漲勢相對較高，但近幾年隨美國房市與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證券化商品出現修正行情。然亞洲國家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以歐洲而言，根據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的資料，2006-2013 年歐洲證券化商品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可望達到15%，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根據S&P的統計，2016年以來，全球證券化市場再度進入成長期，其中商業房屋貸款在2013年被證券化的比率僅48%，2016年已經提升到51%，2017上半年亦維持在51%，銀行貸款部分則由2013年證券化比率的44%提升到2016年的50%再提升到2017上半年的51%，足見資產證券化商品經過金融風暴洗禮後，在監管機關要求下提升揭露透明度，使市場接受度再度提高，投資潛力仍佳。

在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方面，則以日本及新加坡相對前景看好，日本商用不動產已結束14年下跌，價格開始止跌回升，且收益率較日本十年期公債高出1%以上，另外UBS GlobalAsset Management 預估以日本租金成長週期觀察，商用辦公室租金成長率仍在加速成長中、住宅與零售則將在底部整理後開始溫和成長。整體上日本、新加坡二國家之證券化商品收益率大幅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投資此二國家之債信佳之證券化固定收益商品，不但有高於公債之穩定收入，亦有景氣上揚之增值機會。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MBS 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標的資產為房貸相關債權，興起於美國政府為提升當時金融體系於民間不動產放款之意願。自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其主要是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於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FHA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於是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GNMA只保證經由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於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與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MBS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

資產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簡稱AB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是1980年代延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之成功經驗後興

起於美國的一種新型金融工具。就發行人而言，它可以把帳上不流動的資產變為可流動的資產，實現套現，其具體表述為：將某一目標項目的資產所產生的獨立的、可識別的未來收益(現金流量或應收帳款)作為抵押(金融擔保)，據以在國際資本市場發行具有固定利率的債券來籌集資金的一種國際項目融資方式。ABS融資方式，對發行人而言，具有以下特點：與通過在外國發行股票籌資比較，可以降低融資成本；與國際銀行直接信貸比較，可以降低債券利息率；與國際擔保性融資比較，可以避免追索性風險；與國際間雙邊政府貸款比較，可以減少評估時間和一些附加條件。對投資人而言，ABS具有配息穩定且具有實質擔保品作為信用增強，其投資風險取決於目標資產之品質。ABS一般常見之擔保品包括：汽車貸款債權(Auto Loans)、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Credit Card Receivables)、房屋淨值貸款債權(Home Equity Loans)、學生貸款債權(Student Loans)及設備租賃債權(Equipment Lease)等。

(三)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第七(二)之說明。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有價證券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茲將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因本基金主要佈局於新興市場及亞太地區債券，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較為集中的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受到該債券類別波動的影響幅度提高。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產業廣泛，但仍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對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產生一定波動程度，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及亞太地區債券，部份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此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匯率管制、經濟與貨幣政策等相關規定若有變動，均將對本基金投資造成影響。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之A累

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A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將採取被動式避險策略，並由受託管理機構執行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以大幅降低人民幣匯率下跌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前開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匯率交換交易(SWAP)，惟從事避險交易僅為投資人規避匯率風險，並不代表可提供報酬，且匯率避險交易並不能完全避免匯率風險。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中華民國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公司債之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 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之信用風險。
5. 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

6.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7.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8. 附認股權公司債：
 - a.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特性：
 - (a) 認購價格：又稱履約價格或執行價格，即發行認股權公司債時，規定持有認股權證者得按一定價格認購股票，此一特定價格稱為履約價格。但當標的股票股本發生變化或盈餘分配時，發行契約上通常會有調整認購價格的規定。
 - (b) 認購權利金：附可分離之認股權公司債其認股權部分，因可單獨行使權利，投資人通常須支付發行公司一筆權利金作為此權利之價值。
 - (c) 行使比例：指一單位認股權在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標的股票之股數。
 - (d) 行使期間：認股權憑證上所註明，在特定日期之前得執行認購之有效期間。
 - b. 附認股權公司債對發行公司之風險：
 - (a) 發行公司須動用資金購回股票或發行新股以支應認股權利：發行公司於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須有十足庫藏股作為認股的準備，因此公司須先支付一筆買回股票的現金，且公司須考慮進行動態避險，將對發行公司造成不便；若發行公司於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時，並非以庫藏股當作認股的準備，而係以發行新股支應，則會對公司盈餘產生稀釋作用，影響原有股東權益甚鉅。
 - (b) 不利發行公司未來資金之規劃：如附認股權公司債為分離型時，認股權可單獨自由轉讓，股東可任意選擇認股時點，故認股權行使時間及數量不確定性高，較不利發行公司的資金規劃，亦對未來公司經營權增添不確定因素。

(二)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三)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ETF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四) 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1. 大量贖回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若遇眾多投資人同時贖回，致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需於短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或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2. 資訊揭露不對稱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無法取得該等受益憑證之完整資訊，如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操作策略等，可能產生資訊透明度不足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將延緩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

(五)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a.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b.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c.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d.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e.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六)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七) 投資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是將傳統ETF透過財務工程技術追蹤標的指數，以1倍ETF反向型而言，當日所追蹤的標的指數下跌1%，則反向型ETF當日上漲1%。反向型ETF為標的指數下跌獲利，而傳統金融工具為標的上漲獲利，此為主要不同之處，投資人應有所認知。潛在風險為發行商所使用財務工程模型所產生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之風險，發行商會有效控制在一定可接受範圍。經理公司亦會檢視其追蹤誤差，以確保有效的追蹤標的指數。

(八) 從事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九) 高收益債券及Rule 144A之風險：

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稱為「高收益債券」，與較高評級債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之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具程度較高之投機性，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於經濟狀況轉差的期間，較低評級債券較高評級債券承受更大的市場風險。此外，較低評級債券可能較投資等級債券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不利經濟及競爭行業狀況所影響，但一般而言，較低評級債券因為其存續期間較短，故其市值較高評級債券而言較不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較低評級債券市場的交易投資可能較優質債券市場更為不頻繁，因此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出售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人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較容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此兩類債券的違約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較高，研究及信用分析對管理本基金就該等債券的投資而言是相應重要的。在考慮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時，將試圖識別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負債或已改善，或預期日後會改善的高收益債券。投資分析將集中於以利息或股息收益比率、資產覆蓋率、盈利前景及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優勢等因素為基準，計算相對價值，尋找相對價值較佳的高收益債券作為投資標的。在致力達到本基金的首要目標時，本基金所持有的高收益債券會不可避免地在某段期間出現價格降低及資本虧損實現，該等虧損會於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中反映。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十、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避險的效益將計入在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變動之中，另本基金對於新臺幣、及人民幣避險將會從事避險交易，並反映在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上。在主動管理的避險方針下，經理公司將在預設的避險比率範疇中作調整(此範疇通常為 0%-100%)，以利管理新臺幣及人民幣避險等避險貨幣與美元(目標貨幣)間的匯率風險。此避險操作的目標是使本基金新臺幣、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的表現在各該計價貨幣兌目標貨幣(美元)升值的情況下儘量貼近目標貨幣(美元)

計價投資組合之表現，且在各該計價貨幣兌目標貨幣(美元)貶值的情況下產生額外的報酬。前開新臺幣及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的報酬將會因避險貨幣與目標貨幣(美元)之間的基準利率利差而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另外也尚有其他可能影響新臺幣及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績效的因素存在，意即貨幣避險類別或許無法完美地達到上述的目標。這些其他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未實現損益所造成的額外外匯部位或是任何無法動用的帳面損益部位。
- 交易成本
- 短期利率改變造成的影響
- 調整避險市價的時間點
- 單交易日間險貨幣與目標貨幣間的匯率波動

為符合信託契約之規範，所有因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及人民幣避險)之貨幣避險操作造成的成本、費用與損益均由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承擔。惟於特殊情況下，前開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可能不足以支付因貨幣避險操作造成之損益。由於同一基金項下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同為該基金負債之債務人，因此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於此特殊情況發生時仍有可能暴露在受益權單位的避險操作所造成的潛在負債之下。釋例如下：

釋例

假設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 100，並進行 100% 貨幣避險操作。在特殊情況下，市場經歷劇烈下跌，致使該類型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劇烈下降，同時外匯避險亦造成大量損失。

	一般情況	特殊情況
特殊事件發生前-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	100
市場劇烈變化造成之損益	0	-80
外匯避險造成之損益	-2	-22
特殊事件發生後-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98	-2

在此極端的市場特殊情況下，基金避險操作可能無法即時調整，如釋例所示，造成人民幣避險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負，此負債將由同一基金下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承擔。

在評估新臺幣及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的避險交易時，以上貨幣受益權單位的本金與衍生的利息之價值都將一併納入考量。投資於新臺幣及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的投資人仍將承擔市場風險與投資標的風險，且投資人須注意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非目標貨幣計價的現金或投資標的。本基金、基金經理公司以及其關係企業，均未暗示或承諾投資於新臺幣及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可達成特定的報酬率、績效或任何具體可量化的成果。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無。

十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 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

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柒、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廿四、分配收益之說明。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於基金銷售業務前，應瞭解客戶相關資料，包括投資人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與需求等。
- (三)前項相關資料之內容、基金適合度內容及審查作業等，均應符合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自律規範所訂定之作業規範，且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應經投資人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參考上述資料並為綜合考量，以評估投資人之投資能力。
-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並應交付投資人風險預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 (五)投資人應依規定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六)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經理公司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一)申購委託時間：

1.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申購委託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十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以下簡稱「FATCA」) 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IRS) 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FATCA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FATCA規定，2014年6月30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30%稅款。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IRS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FATCA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IRS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或其他FATCA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FATCA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30%預扣稅款的影響。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

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五之說明。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9.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0.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A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A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A累積型美元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A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A累積型澳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A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A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A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買回委託時間：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買回委託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9：00 至下午5：00 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三) 1.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受益人提出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時，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從事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二(0.2%)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一、二十之說明。

(四)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二)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除下列情形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買回費用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前述「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小於未屆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者。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費及保管費，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a.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c.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 a.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b.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98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98年起(行政院得延至99年起納入)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5.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6. 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

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

1.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6-96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6樓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2.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3. 經理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本委託自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 a. 公告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s://www.sitca.org.tw/>)者：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b.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1.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2.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
 - c.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 前述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之(二)所列 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A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累積型美元受益憑證、A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憑證、A累積型澳幣受益憑證、A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憑證、A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A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五之說明。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四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廿四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二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 (一)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 (二) 債券：
 1.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
 2. 若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交易對手或獨立專業機構之價格為準。
 3. 期貨及選擇權：依相關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四)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取得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但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玖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貳拾、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四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國票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四月九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更名為「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核准更名為「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核准更名為「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核准更名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106.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400,000	194,000,000	減資新台幣 106,000,000 元 (共 10,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6.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新台幣 180,200,000 元 (共 10,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新台幣 7 元)
107.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共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7.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共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新台幣 10 元)
109.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減資新台幣 40,000,000 元 (共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9.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000 元 (共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新台幣 10 元)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經理公司於更名前為康和比聯投信，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份調整股東結構並正式更名為惠理康和投信，在經安本集團收購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核准更名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安本標準 360 動態入息組合基金*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安本標準 360 動態入息組合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無。

(三)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日期	重要改變或紀事說明
91.03.2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為蘇朝山。
92.01.17	原董事胡靖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10% 股權，並辭任董事職務。
92.03.21	主要股東簡麗瑛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0.33% 股權，仍繼續持有 9.47%。
92.04.22	原主要股東紀惟明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5% 股權予山本國際投資(股)公司。
92.06.24	原董事長紀惟明女士辭任，改選蔡宗榮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92.09.09	主要股東李壯源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1.17% 股權，仍繼續持有 8.73%。
92.10.13	主要股東李壯源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3.33% 股權，仍繼續持有 5.40%。
92.11.03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改派陳炳璋為法人董事代表，並兼任總經理。
92.12.29	主要股東簡麗瑛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0.6% 股權，並仍繼續持有 8.87%。
92.12.31	主要股東簡麗瑛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1.06% 股權，仍繼續持有 7.8%。
93.01.09	主要股東簡麗瑛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0.67% 股權，並仍繼續持有 7.13%。
93.05.01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改派翁明堂為法人董事代表，並兼任總經理。
93.05.18	主要股東鄭子昌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1.57% 股權予新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持有 8.33%。
	主要股東陳錦隆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3.13% 股權予新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持有 6.77%。
	主要股東簡麗瑛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2.96% 股權予新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李壯源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1% 股權予新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5.24	主要股東李壯源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 4.40% 股權於許景河先生。
93.07.01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改派許景河為法人董事代表，並兼任董事長。
93.11.10	主要股東山本投資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 1% 股權於陳慧遊先生。
	主要股東許景河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 2% 股權於陳慧遊先生。
	主要股東陳錦隆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 2.27% 股權於陳慧遊先生。
93.12.07	董事長許景河辭任，改選陳慧遊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94.08.17	旭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 7.93% 之股權。
94.11.23	股東梁進益等六人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共 4.34% 股權於旭慧股份有限公司。旭慧股份有限公司共取得 12.27% 之股權。
96.12.10	股東新元投資、山本投資、新凱投資、鄭子昌、陳錦隆等人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股權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取得 25% 之股權。

96.12.11	股東國票綜合證券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元投資、山本投資、新凱投資、許景河、陳慧遊、旭慧股份有限公司等人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股權於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共取得 54%之股權。股東鄭子昌轉讓過戶其持有經理公司 0.10%股權於廖文雄先生。
96.12.28	96/12/28 董事長陳慧遊辭任，改選廖文雄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97.03.12	97/3/12 增資基準日董事長廖文雄先生以特定人身分取得經理公司 0.04%股權，董事長廖文雄先生共持有 0.14%股權。
97.08.26	原任董事 Mr. Stefan Duchateau 請辭董事職位，辭職案自 97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97.09.10	陳翔女士當選為自然人董事，任期自 9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7 日止。
97.12.19	增資基準日董事林有恆放棄經理公司增資認股部份 0.14%，並仍持續持有 1.86%。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以特定人身分取得經理公司 1.46%股權，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共持有 55.46%。
98.03.11	本公司原任監察人 Mr. Theo Speelmans 請辭監察人職位，辭職案自 98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98.06.10	本公司原任董事 Mr. Erwin Schoeters (舒特詩)、Mr. Wim Allegaert (艾樂嘉)、Ms. Simone Sweerts (魏思萌)、Ms. Angie Chan (陳翔)請辭董事職位，辭職案自 98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
98.06.11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代表人 Luc Popelier; Wim Allegaert 艾樂嘉; Angie Chen 陳翔及 Stefaan Stappers 當選為法人代表董事，任期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98.09.08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代表人 Karel Heyndrickx 接替 Luc Popelier 續任法人代表董事職務，任期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98.10.0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柏裕接替劉慕賢續任董事職務，任期自九十八年十月七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99.12.08	董、監事任期於 99/12/27 屆滿進行全面改選，選任董事 7 名、監察人 1 名，並推選廖文雄擔任董事長職務。
100.07.20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轉讓經理公司 0.03%股權予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轉讓後共持有 55.43%。
100.08.09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二席)，除提早解任外，任期自一 00 年八月十日起至一 0 三年八月九日止。
100.08.10	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轉讓經理公司 55.43%股權予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轉讓後持股為 0。
100.08.19	召開董事會推選陳尚禮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除提早解任外，任期自一 00 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一 0 三年八月九日止。
100.12.09	100/12/09 增資基準日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除以原股東身份認購股份外，另以特定人身分取得經理公司 5.43%股權，共持有 60.89%股權。董事林有恆放棄經理公司增資認股部份 0.63%，並仍持續持有 1.23%。
101.06.01	原任董事長陳尚禮君辭任生效。法人股東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張津偉君接任其董事乙職。

101.06.13	召開董事會推選謝偉明君擔任董事長職務，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1.07.16	法人董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林彥慧君接任監察人乙職，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2.02.25	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毛俊華及劉政銘接任董事乙職，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2.05.23	法人董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趙高深接任董事代表人乙職，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2.12.25	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柯世峰接任董事乙職，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三年八月九日止。
103.06.26	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二席)，除提早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三年八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3.08.15	召開董事會推選謝偉明君繼續擔任董事長職務，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3.09.22	重新選任二席監察人(謝健騰及友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任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4.05.16	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代表人羅旭明接替柯世峰續任董事職務，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4.06.26	柯世峰先生轉讓經理公司 1.16% 股權予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轉讓後柯世峰先生持股為 0，而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共持有 62.05%。
104.09.09	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代表人毛俊華接替羅旭明續任董事職務，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四年九月九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5.06.27	劉華正先生轉讓經理公司 0.12% 股權予友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後劉華正先生持股為 0，而友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 3.08% 之經理公司股份。
105.07.18	謝健騰先生辭任經理公司監察人乙職。
105.12.07	原任董事長謝偉明君辭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王毅詩君接任董事乙職，並於當日召開董事會補選王毅詩君擔任董事長職務，任期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5.12.13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施穎楓君擔任監察人職務，任期自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6.06.01	原任董事劉政銘君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改派蕭智偉君接任董事乙職，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止。
106.08.31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持股為 100%，指派黃慧玲，Ian Robert Macdonald，馬文玲及任大維為董事，Terence Lim Ming Wan 為監察人。召開董事選黃慧玲為董事長及馬文玲為總經理。

107.04.30	原任董事長黃慧玲辭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經理公司唯一法人股東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指派楊修(Hugh Young)取代黃慧玲為新董事，並於當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楊修為新董事長，任期自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107.09.27	經理公司唯一法人股東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指派張曉峯、廖芝萍及蔣孟歆為新董事，任期自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109.8.31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一席)，除提早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並召開董事會推選楊修(Hugh Young)繼續擔任董事長職務，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
109.10.17	原任總經理馬文玲辭任經理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經理公司唯一法人股東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指派簡幸如取代馬文玲為新董事，任期自一〇九年十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並另召開董事會指派簡幸如為代理總經理(後經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同意指派簡幸如為總經理)。
110.04.15	原任董事長楊修(Hugh Young)辭任經理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於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召開董事會選任馬岩 (Ian Robert Macdonald)為新董事長，除提前解任外，任期自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30,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率			0	100%	0%	1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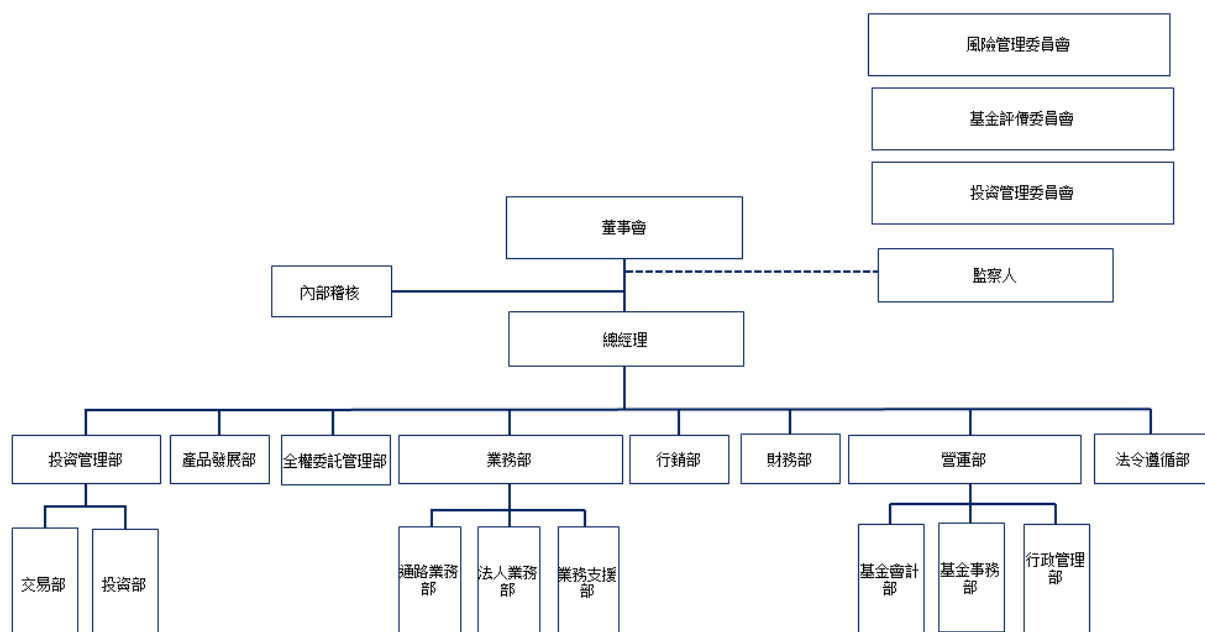
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30,000,00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權責

部門	業務職掌	人數
總經理	承接董事會擬定之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綜理公司運作，擬定與推行各項業務策略、財務操作、營運規劃與細部執行方針	1
投資部	進行各項研究工作，管理投資組合(包含進行投資分析、決定交易目標與時間點、調整與監控投資組合風險)等	4
交易部	執行基金各項交易(包含詢價與議價等作業)	2
全權委託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的發展、規劃、提供顧問服務與後續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執行	0
產品發展部	擬定長期產品發展策略，針對新產品及業務機會提出規劃及開發計畫，並就現有之產品線進行有效管理	1
業務部	包含通路業務推廣，法人業務推廣以及業務支援等，以及建立維繫客戶關係暨共同基金之募集銷售	8
行銷部	基金市場調查、募集規劃及媒體公關	1
營運部(基金事務)	維護與管理受益人與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行政流程，同時處理基金申贖等股務事宜	2
營運部(基金會計)	製作基金會計報表，處理所有基金費用事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發佈基金淨資產價值予所有利害關係人	3
法令遵循部	確保公司各項營運完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內部規範以及業界標準	2
內部稽核	以獨立角度評估集團的風險控管流程是否允當，針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的各項流程提供改進建議	1
財務部	負責製作公司會計與財務報表，綜理公司資本管理、支出規劃、營運成本預估、稅務等事宜，提供各項財務資訊以利公司決策	1
營運部(行政管理)	行政總務規劃及執行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總員工人數		2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兼營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簡幸如	110.04.15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總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大中華區行銷主管 宏利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副總經理	無
投資部主管	彭炫通	107.11.05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投資部主管 美國富達投資公司全球資產配置部 投資經理人 美國富達機構資產管理投資策略師	無
全權委託管理部主管	宋碧惠	110.07.01	0	0%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安本標準投信全權委託管理部 瀚亞投信資深協理	無
產品發展部主管	任大維	110.07.01	0	0%	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主管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管理部主管	無
業務部主管	張曉峯	107.03.14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業務部 主管 施羅德投資管理法人業務副總 摩根資產管理法人業務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主管	廖芝萍	107.03.23	0	0%	亞伯丁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法令遵 循部主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 部稽核副理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內部稽核專員	無
內部稽核主管	陳沛希	109.03.24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本標準投信/內部稽核主管 聯博投信內部稽核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 問師	無
營運長	蔣孟歆	107.03.14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 理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營運長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全球財富管理及 商業銀行,業務控制和會計部主管	無

會計主管暨 主辦會計	張瓊齡	110.04.15	0	0%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商學院碩士/美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安本標準投信/會計主管暨主辦會計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主管暨主辦會計	無
---------------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附註1)	任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數		目前持有本 公司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馬 岩	110.04.15	112.08.3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古代歷史榮譽學士 安本亞洲有限公司亞太區副主管暨安本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Arisaig Partners (Asia) Pte Ltd 執行長	
董事	簡幸如	109.10.17	112.08.3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總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大中華區行銷主管 宏利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任大維	109.08.31	112.08.30	0	0%	0	0%	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主管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管理部主管	
董事	張曉峯	109.08.31	112.08.3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業務部 主管 施羅德投資管理法人業務副總 摩根資產管理法人業務經理	
董事	廖芝萍	109.08.31	112.08.30	0	0%	0	0%	亞伯丁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法令遵 循部主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 部稽核副理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專員	
董事	蔣孟歆	109.08.31	112.08.3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安本標準投信/安本國際投顧營運長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全球財富管理及商 業銀行,業務管理控制和會計部主管	

監察人	Terence Lim Ming Wan	109.08.31	112.08.30	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斯商學院工商管理 碩士 英國萊斯特大學法學學士 安本標準資產管理亞洲公司亞太區風 控長 麥格理集團亞太區法令遵循副主管
-----	-------------------------------	-----------	-----------	---	----	---	----	--

備註1：日期為董監事在董事會中被選任之日期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abrdrn Asia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和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SCI MACSKI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brdrn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abrdrn Japan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abrdrn Si Yuan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abrdrn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abrdrn Nominees Services HK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資料：

2021年12月31日(原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值	淨資產金額	在外發行單位數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新臺幣	2013.02.04	12.94	203,599,665.00	15,738,127.44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美元	2019.01.11	14.32	1,076,059.01	75,154.14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人民幣	2019.01.11	13.49	3,972,091.41	294,519.82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累積 新臺幣	2018.06.19	11.50	59,950,980.00	5,214,903.45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新臺幣	2018.06.19	9.86	182,828,848.00	18,547,607.50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累積 美元	2018.06.19	12.10	2,987,891.26	247,021.84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美元	2018.06.19	10.24	10,777,418.09	1,052,087.02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 累積 新臺幣	2020.10.12	10.44	1,941,521.00	185,902.17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 月配息 新臺幣	2020.10.12	10.61	11,607,333.00	1,093,982.50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 累積 美元	2020.10.12	11.59	228,257.39	19,700.23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 月配息 美元	2020.10.12	10.89	364,420.33	33,474.15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累積 新臺幣	2019.05.29	9.1174	102,937,654.00	11,290,182.28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新臺幣	2019.05.29	8.2743	298,890,702.00	36,122,770.52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累積 澳幣	2019.05.29	9.9126	10,476,802.06	1,056,915.92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澳幣	2019.05.29	8.9818	25,279,803.41	2,814,563.62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累積 美元避險	2019.05.29	10.1478	3,349,044.13	330,025.93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美元避險	2019.05.29	9.1514	11,453,730.91	1,251,584.93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累積 人民幣避險	2019.05.29	10.5462	12,307,122.45	1,166,977.73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月配息 人民幣避險	2019.05.29	9.2886	40,303,224.36	4,338,993.92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 債券基金 A 累積 新臺幣	2020.04.27	10.2029	17,482,590.00	1,713,500.00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季配息新臺幣	2020.04.27	9.5687	17,702,136.00	1,850,000.00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累積美元	2020.04.27	11.0542	613,507.87	55,500.00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季配息美元	2020.04.27	10.4548	722,946.51	69,150.00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04.27	11.4493	409,884.22	35,800.00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季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04.27	10.6159	743,115.84	70,000.00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累積澳幣	2020.04.27	10.7039	217,824.52	20,350.00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A 季配息澳幣	2020.04.27	10.2099	22,461.82	2,200.00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參【附錄五】)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與函號	內容	主管機關要求或處分內容
108 年 10 月 4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60617 號	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3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一、基金委託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投資國外股票時，未同時傳送至公司交易室。二、每月應稽核項目有未按月完成稽核報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情事。三、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事項有非最新資訊之情事。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8 樓	(02)8722-45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馬岩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6日

-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修

代理總經理：簡幸如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一)本公司組織系統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各項說明。
- (二)本公司設董事不少於3人及不多於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1人時，公司之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
-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規章，以做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運作遵循之準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億元，分為三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 (二)本公司股權結構：請詳參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
- (三)股東權益：
 1. 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股東，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2.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
 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重視股東知的權利，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一)本公司設董事不少於3人及不多於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1人時，公司之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
- (二)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應由董事於董事會中依照公司法規定選任之。
-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同時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董事會決定公司政策與建立一般營業政策之整體規劃，並監督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事務之管理。
- (二)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明定之職責予以執行。
- (三)經理人之職責
 1. 經理人之職權依公司章程、契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行使。
 2.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本章程決議之。總經理為全職職務並綜理公司日常業務，對董事會負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設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1人時，公司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

(二) 監察人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3. 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4.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及政策：
請參閱【附錄八】員工酬金核定辦法。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一)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基金文件：每一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銷售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依規定放置本公司營業處所，以供查閱。
- (二)年度財務報告：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三)公司內部網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及基金相關資訊。

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肆、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安本標準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	明訂經理公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司名稱。
第四款	<u>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辦理本基金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之公司，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為 abrdrn Asia Limited。</u>	第四款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款	<u>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四款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增訂但書規定。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	本基金投資海外，配合實務作業增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日。	訂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款	<u>到期日：指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u>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明訂到期日定義。
第二十一款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十九款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第二十款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款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一款	<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款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u>	第二十二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款	櫃檯買賣中心。	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		(新增)	明訂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單位、A 累積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五款	<u>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指 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
第四十款	<u>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四十一款	<u>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u>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	明訂本基金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p>		<p><u>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p>	<p>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p>
<p>第三條</p>	<p>本基金總面額</p>	<p>第三條</p>	<p>本基金總面額</p>	
<p>第一項</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最低為<u>等值新臺幣壹拾捌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其中：</p> <p>(一)<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二)<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避險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澳幣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每一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p>第一項</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單位。經<u>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一)<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二)<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明訂本基金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數之面額，另配合實務作業，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p>
<p>第二項</p>	<p><u>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一)<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u></p>		<p>(新增)</p>	<p>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係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p>			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配合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另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p> <p>(一)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割。</p> <p>(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u>例如</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僅限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位，爰修訂文字。</p> <p>明訂收益之分配權僅限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 累積型美元受益憑證、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憑證、A 累積型澳幣受益憑證、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憑證、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 累積型美元受益憑證、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憑證、A 累積型澳幣受益憑證、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憑證、A 累積型人民幣</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證、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u>			幣避險受益憑證、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 另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機構簽署後發行。</u>	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酌為文字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配合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未明訂本基金成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壹拾元。</u></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6 項至第 10 項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11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第七項	<p><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經理公司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下稱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u></p>		(新增)	同上。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新增)	同上。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第十項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p><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u></p>		(新增)	信託契約範本第 6 項條文內容部分列至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文字。
第十四項	<u>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配合實務作業，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一)<u>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p> <p>(二)<u>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p> <p>(三)<u>A 累積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p> <p>(四)<u>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p> <p>(五)<u>A 累積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u></p> <p>(六)<u>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u></p> <p>(七)<u>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u></p> <p>(八)<u>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u></p>			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五項	<u>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u>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項	<u>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七項	<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新增)	明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一、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三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u>壹拾捌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_____</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配合引用項次調酌修文字。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 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增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外幣及新臺幣計價幣別，爰明訂應依本基設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專戶。另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p>
<p>第四項 第四款</p>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第四項 第四款</p>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第五項</p>	<p>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p>	<p>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增訂本項文字。</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u>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u>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u>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u>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配合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u>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u>，由經理公司依<u>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u>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p>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u> ），未由第三人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第五款	<p>負擔者；</p>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第一項第六款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u>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u>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u>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第二項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u>參億元</u>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為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p>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季配</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	<u>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u>	第一項第一款	<u>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u>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僅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其委任及複委任機構之規定。另因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託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規定。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 <u>不定期盤點檢查</u> 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 <u>不定期盤點檢查</u> 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u>呈報</u> 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u>報</u> 金管會。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實務作業，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u>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u>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如申請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 <u>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u>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 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可能委託國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刪除)	第十九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配合實務作業，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u>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u>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澳幣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二項	<p><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經理公司得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u></p>		(新增)	<p>露。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二項	<p><u>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依情形適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u></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p>	<p>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另明訂本基金僅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	
第四項	<p><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新增)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u>		(新增)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負之責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僅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u>(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 <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u></p> <p>2. <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u></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p> <p>3.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4. <u>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三)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u></p> <p>1. <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p>2. <u>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u></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 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u></p> <p>3. <u>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謂「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國家或地區</u></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或地區者、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屬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當地貨幣者；所謂「亞太國家或地區」，係指前述第 2 目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之亞洲國家或地區及 JPM 亞洲債券指數（JPM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以及日本、澳洲與紐西蘭，前開亞太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4. <u>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u></p> <p><u>(四)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第(三)款第 2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u></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五)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u>(六)前述第(四)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u>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u></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七)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整、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比例限制。</u></p> <p><u>(八)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u></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u>(九)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u>2. 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情形；</u> <u>(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兌；或單日該國或地區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 <u>3.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u>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u> 以及 <u>JPM 亞洲債券指數 (JPM Asia Credit Index)</u> 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 (含)；</p> <p>(2) 最近五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p> <p>(3)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含)。</p> <p>(十) 俟前款第 2 目至第 3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之基金，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u>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證券相關商品</u> 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及應遵守之規範。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 理辦法)第 17條、第 27 條第 3 項規 定，爰修訂 文字。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 僅不得投資 於國內未上 市或未上櫃 之次順位公 司債及次順 位金融債券 ，至投資國 外債券則悉 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照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158658 號函所放寬之內容，明訂本基金可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刪除)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款	<p>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第十款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第十款	<p>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第十一款	<p>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訂。</p>
第十一款	<p>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第十二款	<p>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u></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三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	本基金可投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u>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u> 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次變更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八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八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七項</u>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u>第七項</u> 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變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本基金 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u>	第一項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u>	明訂本基金 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季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p> <p>(二)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p> <p>(三)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從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p>		<p>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p>
第三項	<p>本基金 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季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 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可分配收益。</u></p> <p><u>(二)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併入可分配收益。</u></p>			之相關規定。
	(刪除)	第二項	<p><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併入第二項規定。
第四項	<p><u>經理公司得依前二項所述之可分配收益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但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p>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p>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三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明訂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收益分配之方式及點並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p>
(刪除)		第四項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併入第五項規定。
第六項	<p>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基金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p>	第五項	<p>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明訂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項	<p>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或 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權單位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第六項	<p>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款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並明訂未達本基金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門檻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p>
第八項	<p>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新增)	<p>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u> <u>(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u>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百分之零點壹貳(0.12%)</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百分之 () 之比率</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明訂本基金買回起始日，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門檻限制。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累積型新臺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A 季配息型新臺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 A 累積型美元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 A 季配息型美元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 A 累積型澳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A 季配息型澳幣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A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 A 季配息型人民幣避險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p>		<p>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即為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並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用，另明訂買回費用比例。
(刪除)		第四項	<p><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p>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p> <p><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p> <p><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p> <p><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p>	
	(刪除)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自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另明訂受益人買回價金均以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份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份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 <u>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八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u>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u>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 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八</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時間。
第三項	<p>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第三項	<p>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二</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四項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u>第三十一</u>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間，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款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p> <p><u>(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p> <p><u>(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p> <p><u>(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中華民國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u></p>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u>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計算方式。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一)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1.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上櫃者，採用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提供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最近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p> <p>(二)債券：</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1. <u>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各交易市場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二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u></p> <p>2. <u>若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三) <u>證券相關商品：</u></p> <p>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p> <p>2. <u>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交易對手或獨立專業機構之價格為準。</u></p> <p>3. <u>期貨及選擇權：依</u></p>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相關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四)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取得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p><u>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但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p> <p><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u></p>	第一項	<p><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u> (二)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u>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u>存續期間屆滿前</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玖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清算門檻，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且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u>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u>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u>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	酌修文字。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季配息型各該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僅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p><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u></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臺幣) 為記帳單位。</u>			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 ，均應以 <u>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臺幣</u> ，或以 <u>新臺幣換算成外幣</u> ，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 <u>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u> 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u>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 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u> 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市		(新增)	明定本基金資產匯率計算方式。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場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需通知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網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條第 2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條次	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已刪除附件，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本條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無

【附錄一】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編號	國家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JPM Asia Credit Index
1	Angola 安哥拉	V		
2	Argentina 阿根廷	V	V	
3	Armenia 亞美尼亞	V	V	
4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V	V	
5	Bahrain 巴林	V	V	
6	Barbados 巴巴多斯	V	V	
7	Belarus 白俄羅斯	V	V	
8	Belize 貝里斯	V		
9	Bolivia 玻利維亞	V		
10	Brazil 巴西	V	V	
11	Cambodia 柬埔寨			V
12	Cameroon 喀麥隆	V		
13	Chile 智利	V	V	
14	China 中國	V	V	V
15	Colombia 哥倫比亞	V	V	
16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V		
17	Cote D'Ivoire 象牙海岸	V		
18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V		
19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		V	
20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V	V	
21	Ecuador 厄瓜多爾	V		
22	Egypt 埃及	V	V	
23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V	V	
24	Ethiopia 衣索比亞	V		
25	Gabon 加彭	V		
26	Georgia 喬治亞	V	V	
27	Ghana 迦納	V	V	
28	Guatemala 瓜地馬拉	V	V	
29	Honduras 宏都拉斯	V		
30	Hong Kong 香港		V	V
31	Hungary 匈牙利	V		
32	India 印度	V	V	V
33	Indonesia 印尼	V	V	V
34	Iraq 伊拉克	V		
35	Israel 以色列		V	
36	Jamaica 牙買加	V	V	
37	Jordan 約旦	V	V	
38	Kazakhstan 哈薩克	V	V	
39	Kenya 肯亞	V		
40	Kuwait 科威特	V	V	
41	Latvia 拉脫維亞	V		
42	Lebanon 黎巴嫩		V	
43	Lithuania 立陶宛	V	V	
44	Macau 澳門		V	V
45	Malaysia 馬來西亞	V	V	V
46	Maldives 馬爾地夫			V

47	Mexico 墨西哥	V	V	
48	Moldova 摩爾多瓦		V	
49	Mongolia 蒙古	V	V	V
50	Morocco 摩洛哥	V	V	
51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V		
52	Namibia 那密比亞	V		
53	Nigeria 奈及利亞	V	V	
54	Oman 阿曼	V	V	
55	Pakistan 巴基斯坦	V		V
56	Panama 巴拿馬	V	V	
57	Papua New Guinea 巴布紐幾內亞	V		
58	Paraguay 巴拉圭	V	V	
59	Peru 秘魯	V	V	
60	Philippines 菲律賓	V	V	V
61	Poland 波蘭	V	V	
62	Qatar 卡達	V	V	
63	Romania 羅馬尼亞	V		
64	Russia 俄羅斯	V	V	
65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V	V	
66	Senegal 塞內加爾	V		
67	Serbia 塞爾維亞	V		
68	Singapore 新加坡		V	V
69	Slovakia 斯洛伐克	V		
70	South Africa 南非	V	V	
71	South Korea 南韓			V
72	Sri Lanka 斯里蘭卡	V		V
73	Suriname 蘇利南	V		
74	Taiwan 台灣		V	V
75	Tajikistan 塔吉克	V		
76	Tanzania 坦尚尼亞		V	
77	Thailand 泰國		V	V
78	Togo 多哥		V	
79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V	V	
80	Tunisia 突尼西亞	V		
81	Turkey 土耳其	V	V	
82	Ukraine 烏克蘭	V	V	
83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V	V	
84	Uruguay 烏拉圭	V		
85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V	V	
86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		
87	Vietnam 越南	V	V	V
88	Zambia 尚比亞	V	V	

資料來源：Bloomberg，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結算所(Exchanges/Clearing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附錄二】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中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概況

國民生產毛額(GDP)	14 兆 8,000 億美元(2020)	
經濟成長率	3.5%(2020)	
主要進口產品	積體電路、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鐵礦砂及氣、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電話機、未鍛造金、電話機、砂、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	其精礦、石油 大豆、銅礦
主要出口產品	電話機、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積體電路、機器零件、石油、半導體器件、機動車輛零件附件、未列名燈具及照明裝置、機器零件、玩具、監視器及投影機	
主要進口地區	南韓、中華民國、日本、美國、澳大利亞、德國、巴西、南、俄羅斯	馬來西亞、越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香港、日本、南韓、越南、德國、印度、荷蘭、英國、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二)國家經濟與主要產業概況

國家經濟	<p>中國在全球各國中的經濟排名不僅位居前列，對全球經濟成長的貢獻度，也同樣的不可輕忽。中國大陸近年致力於維持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其雖面臨了全球經濟貿易增長放緩，市場動盪與風險升高，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的諸多挑戰，但其經濟仍持續呈現穩步擴張。</p> <p>在財政政策方面，中國政府適度擴大財政支出規模。著力盤活存量資金，積極推進資金統籌使用，支持經濟社會發展急需領域。實施大規模減稅降費。並持續對小型微利企業擴大稅務優惠政策範圍。實施加大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力度等政策。貨幣政策方面，則通過降准、降息、再貸款等多種方式，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引導貸款市場利率下行，把資金用在支持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上。</p>
電子產業	<p>中國目前不僅以其龐大的人口規模和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成為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子市場，而且在全球 ICT 產業分工整合的大趨勢下，中國正在成為全球範圍內極其重要的電子產品製造基地，不少產品產量已位居全球首位。無論是基於市場還是產業視角，中國消費電子領域都已經成為國內外消費電子巨頭和金融投資界人士關注的焦點。中國市場不少傳統上集中于商用計算領域的大型 IT 廠商也正在積極地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p> <p>中國消費電子產業囊括了包括家庭視聽產品、消費數碼產品和移動通訊終端在內的數十種產品，產品種類繁多，產業競爭格局錯綜複雜，不同細分產業的規模、競爭強度和發展空間千差萬別。如何透過如此紛繁蕪雜的產業和市場發展迷局，準確地把握中國消費電子產業發展大勢，以精準的戰略切入適當的細分市場，是目前競逐中</p>

	國消費電子市場的國際國內廠商、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的市場潛在進入者和金融投資界人士等普遍關注的問題。
製造業	目前工業互聯網成為製造業和經濟發展新趨勢已是全球共識。中國大陸將在推動工業企業內網改造升級的基礎上，在工業領域逐步部署IPv6、窄帶物聯網（NB-IoT）、軟件定義網絡（SDN）、5G等先進技術，並以此形成成熟的工業互聯網應用和生產體系。市場諮詢機構Yole Development 預測，未來全球工業互聯網使用的專門傳感器預計超過300 億件；工業互聯網接入機器設備數量將爆炸式增長。美國GE 公司預測，未來工業互聯網有望影響46%（約32.3 萬億美元）的全球經濟。工業互聯網在中國的市場空間也同樣巨大，據工信部和相關權威機構估計，未來20 年中國工業互聯網發展至少可帶來約3 萬億美元的GDP 增量，將為製造業升級和經濟持續增長注入巨大的發展動力。
通訊產業	中國大陸在移動通信領域是後來者，但在5G 標準研發上中國屬於全球的領跑集團。中國大陸將成為5G 技術、標準、產業、應用的引領者之一，位於全球5G 產業第一梯隊。目前5G 全球商用進程加快，中國大陸在5G概念和網路架構方面提出很多先導性概念。5G 是中國大陸實施“網路強國”“製造強國”戰略的重要信息基礎設施，更是發展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的高地。其具有高速率、大容量、低時延的特性，在物聯網、智慧家居、遠程服務、外場支援、虛擬現實等領域的應用，將開啟一個萬物互聯的全新時代，對經濟社會數字化、網路化、智能化發展意義重大

(三)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於 2006 年 9 月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其中，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是指符合該辦法的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額度批准的中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QFII 應當委託境內商業銀行作為託管人託管資產，委託境內證券公司辦理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活動。

另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亦是進入中國境內市場的另一管道。RQFII(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准許符合資格 RQFII 額度之投資者將在香港籌募的人民幣資金，並將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募得資金可投資於當地的債券及股票市場，並可發行公眾或私人基金等投資產品。

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規定，QFII 在經批准的投資額度內，可以投資於下列人民幣金融工具：

- a.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
- b.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債券；
- c. 證券投資基金；
- d.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權證；
- e. 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

QFII 可以參與新股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股票增發和配股的申購。

(四) 放寬外資投資：

中國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將對外資限制投資的清單條目從 48 條減至 40 條。將外資進入船舶代理、城市燃氣、電影院、演出經紀機構、增值電信、投資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油氣勘探開發，投資宣紙等方面的限制進一步放寬或取消。

此外，中國發展目標也對外資越發友善，如擴大銀行、保險、證券、養老等市場准入；鼓勵外資投向先進製造、高新技術、節能環保、現代服務業等領域和中西部及東北地區，設立研發中心。

(五)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8	6.9757	6.269	6.8785
2019	7.1789	6.6872	6.9632
2020	7.1671	6.5233	6.5272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人民幣兆元)		數目		發行總金額 (人民幣兆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證交所	1,615	1,843	35.5	45.5	15,368	20,378	10.2	13.2
深圳證交所	2,205	2,354	23.7	34.2	5,522	7,319	2.1	2.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Bloomberg

B.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股票總成交值 (人民幣兆元)		債券總成交金額 (人民幣兆元)	
年度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上海證交所	3050	3473	54.4	84.0	6.4	11.4
深圳證交所	1722	2329	73.0	122.8	1.7	8.5

源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交所，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

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A.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B.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 至 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 至 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 至 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 C.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
- D.交割制度：證交所對 A 股股票、基金、債券及其回購，實行 T+1 交割制度，對 B 股股票，則實行 T+3 交割制度。

印度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概況

國民生產毛額 (GDP)	2 兆 6,107 億美元(2020)
經濟成長率	-7.79% (2020)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黃金、未加工鑽石、煤礦、液化天然氣、通訊器具、棕櫚油、銅礦、銀、汽油、資料自動處理機、燃油柴油、船舶、汽車零配件、航空器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鑽石、銀製品、醫藥製劑、稻米、小客車、棉紗、冷凍禽肉、汽車零組件、棉花、飛機及航空器、冷凍蝦、黃金、行動電話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瑞士、印尼、韓國、德國、伊拉克、澳洲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英國、德國、斯里蘭卡、孟加拉

(二)國家經濟與主要產業概況

國家經濟	<p>印度經濟產業多元化，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至服務業。雖然印度三分二人口仍然直接或間接依靠農業維生，近年來服務業增長迅速，日益重要。印度憑藉資訊科技及大量受過教育並懂得英語的青年，發展成為全球企業將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等「後勤工序」外判的中心。印度成為軟體及金融技術人員的「輸出國」，其他行業如製造業、製藥、生物科技、電訊、造船、航空和旅遊的發展潛力也十分龐大。</p> <p>印度未來發展策略如下：解除非必要之產業管制規定、成立特別經濟區 (SEZ)、扶植小企業 (保留 497 項產品限由小企業經營)、放寬外人投資金融、電信、航空等特定事業之資產比率、成立資訊硬體及軟體園區，繼續積極引進海外投資，包括資金、技術及管理實務等。</p>
生技醫療業	<p>由於印度藥廠人員素質高，經驗豐富且生產成本低，測試所需時間較歐美大為縮短，自然為國際大藥廠中意，如 Ranbaxy 即與國際大藥廠 Glaxo Smith Kline (GSK) 簽約，共同將所研發</p>

	<p>之新藥物儘速商品化。印度製藥產業正逐漸朝著成為國際委外研究和製造中心的目標發展，預期在未來印度每年約可獲得40億至100億美元之委託製造訂單。</p> <p>印度製藥業所生產的原料藥達500種以上，包括最新的抗癌藥物、心臟血管藥、抗HIV等藥品，可供應90%國內市場需求，並出口至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部份藥廠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MCA、TGA & COS等機構的認證，是美國以外獲得FDA認證最多的國家。非洲與拉丁美洲亦是印度廉價藥品外銷的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如HIV/AIDS、肺結核、瘧疾等疾病用藥，非洲地區市場即占印度總體藥品出口的14%。</p>
汽機車工業	<p>印度汽機車市場主要是由五大汽車品牌占有，包括馬魯蒂鈴木（市場占有率逾3成）、現代、Mahindra & Mahindra、TATA及豐田，而其餘由主要知名車廠占有，包括日產、福特、本田、通用汽車、大眾、雷諾、斯柯達和飛雅特等公司，均在印度設廠並且已經營多年，更凸顯出各大企業在印度這個新興市場的野心。日產汽車指出，印度97%的整車零組件已可自行生產，僅需進口其中的3%。「汽車任務計畫2026」（Automotive Mission Plan 2026）希望到了2026年印度汽機車市場將較2015年成長四倍，市場規模由740億美元成長為2,828億美元，成為全球第三大市場。國內市場規模1,553億美元，售後零配件市場規模333億美元。政府規畫於2030年全面採用電動車。印度目前已逐步修訂為政府用車全部電動車化，民間用車要有40%係電動車。電動車將採用綠色車牌，並將免除三至四年停車費暨過路費。印度重工業部已列出11個城市，依FAME措施（加速油電混合車輛製造計畫 Faster Adoption and Manufacturing of (Hybrid) and Electric Vehicles in India），推動大眾運輸電動車化。國家機動車輛測試與研究發展基礎建設計畫(NATRiP)、2020全國電動車發展計畫、FAME等推波助瀾，均使得印度汽機車市場蓬勃發展。</p>
農漁畜牧業	<p>印度擁有全世界第10大的可耕作土地面積，印度生態環境豐富、多樣，國土包含全球20種典型氣候中的15種，土壤型態包括全球60種土壤中的45種。但是農地平均生產力卻低一般其他國家，因全國有超過一半的農地是無灌溉設施的農地，所以每年有超過2億6,300萬個印度農民，殷殷期盼雨季的到來，雨季所帶來的雨量，除了影響農民的個別生計之外，作物的收成更影響當年度印度整體GDP的表現。印度農作種植面積種植稻米有3,729.5萬公頃、雜糧1,841.3萬公頃、油菜子1,796萬公頃、豆類1,420.2萬公頃、棉花1,019.6萬公頃、甘蔗457.7萬公頃、黃麻756萬公頃。冬季農作期間農地種植小麥794萬公頃、豆類745.5萬公頃、油菜子561.6萬公頃、雜糧25.8萬公頃。印度生產蔬菜7,640萬公噸、水果1億5,630萬公噸，產量為全球第二，其中芒果、香蕉、葡萄產量全球第一。其他主要農作物產量為：玉米2,250萬公噸，棉花3,530萬捆，蔗糖2,370萬公噸，咖啡34.7萬公噸。近年來，印度園藝作物種植面積暨產量持續成長，以年複合成長率6.1%成</p>

	長。近年來印度國民可支配所得持續增加，對飲食需求由維持溫飽到提升品質，加上近年對中東市場的經營，印度農產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張。隨農業增量需求，印度對改良種子暨肥料使用量日增，原生種種子則日漸消失。隨著對食物品質需求的提升，對冷凍倉儲設備的需求殷切。印度聯邦政府已開始一項為期五年的「漁業綜合發展與管理計畫方案」，該計畫被稱之為「藍色革命」，其目的在促進印度漁業今後五年的成長率保持在 8%；而整個五年的累計投資額則將達到 300 億盧比。印度為世界最大的乳品生產國和消費國，產量約占世界總產量 9.5%，目前印度乳品大部分可自給自足。由於國民所得提高，使得乳品消費快速成長，未來需求將超過供給，而需進口乳品。
--	--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球商情網站、IMF、Global Trade Atlas

(三)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管制嚴格且規定繁瑣，國外匯入印度不限制，但匯出款受嚴格管制，外國人在印度開立各種銀行帳戶都受央行管制。

(四)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8	74.48	63.25	69.77
2019	72.41	68.29	71.38
2020	76.92	70.73	73.0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印度國家交易所	1,955	1,959	2,163	2,552	6,984	7,099	36.12	36.7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Bloomberg

B.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印度國家交易所	9,872	11,518	1,167	1,843	0.37	0.3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A.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

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5% 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B.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A.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BSE) 等多個當地之交易所

B.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55 - 15:30

C.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

D. 交割制度：買賣在成交後第 2 個營業日內交割。印度證券交易管理局自 2008.4.21 起要求法人投資亦須適用「交割保證金制度」，所有在當地證券市場之買賣交易均需提存交割保證金（金額依該局交易當日之公告，最高可達交易金額之全額）。故本基金於當地之投資亦須依規定另行繳納保證金。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

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a.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b.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c.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d.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e.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f.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g.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h.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a.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b.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c.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d.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e.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

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a.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1)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2)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b.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四】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1年12月31日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0	0.00
		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0	0.00
		0	0.00
基金		0	0.00
		0	0.00
其他證券		0	0.00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0	0.00
附條件交易		0	0.00
銀行存款		171	208.8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89	-108.85
淨資產		82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比重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	佔淨值百分比	信用評等	佔淨值百分比
A	0.00	其他	-108.85
BBB	0.00	約當現金	208.85
BB	0.00	合計	100.00
無評等	0.00		

* 其他項下係以基金投資為主。約當現金包含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銀行存款與其他資產等。投資組合內持有之債券倘若在穆迪、S&P，以及惠譽的評等不一，則以評等較高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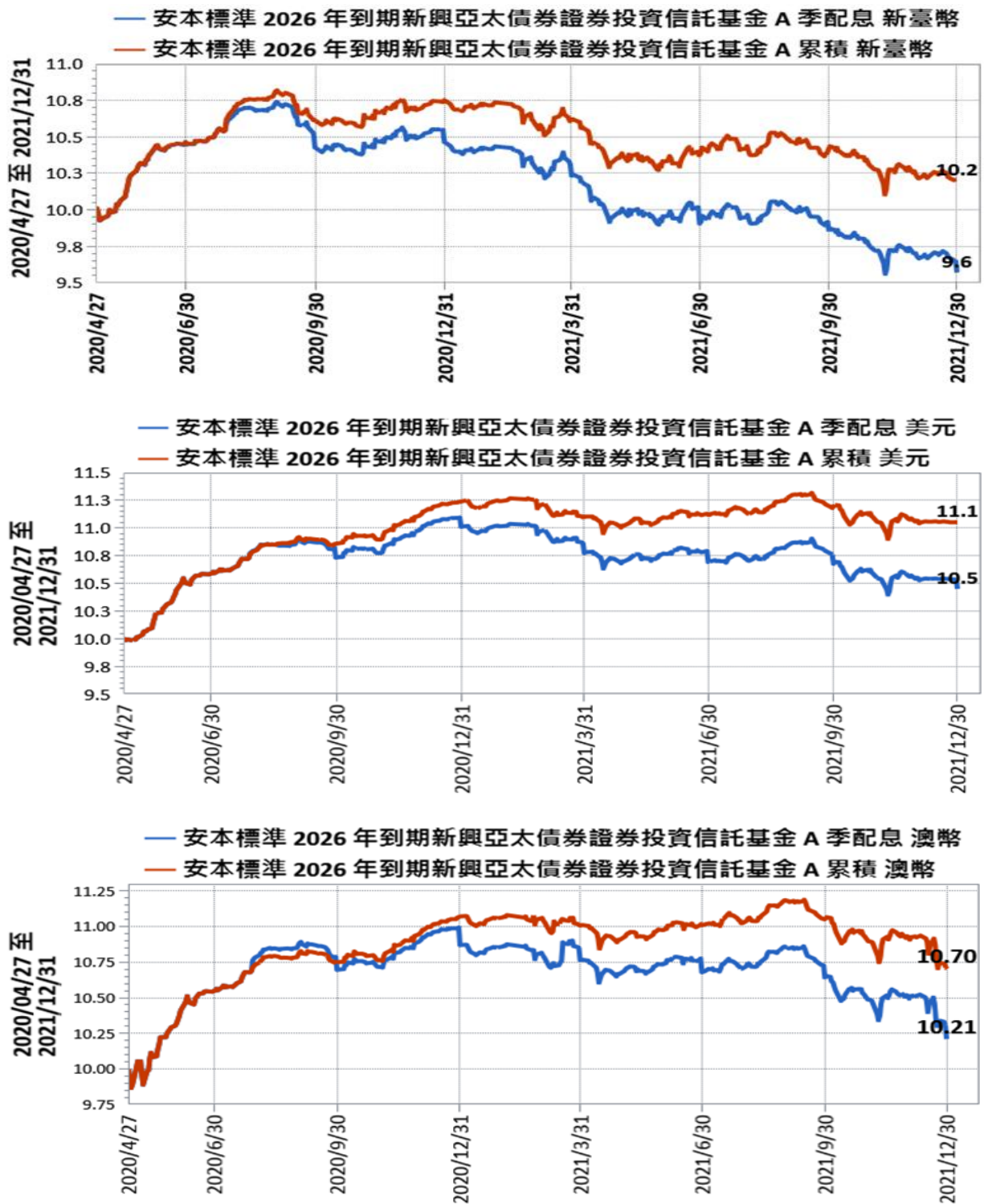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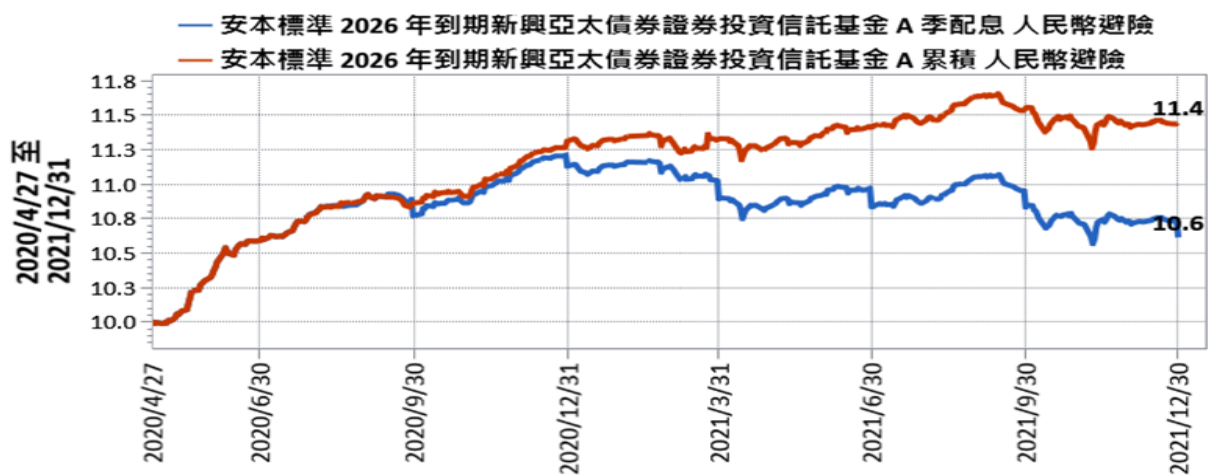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2020年4月27日)

資料來源：理柏，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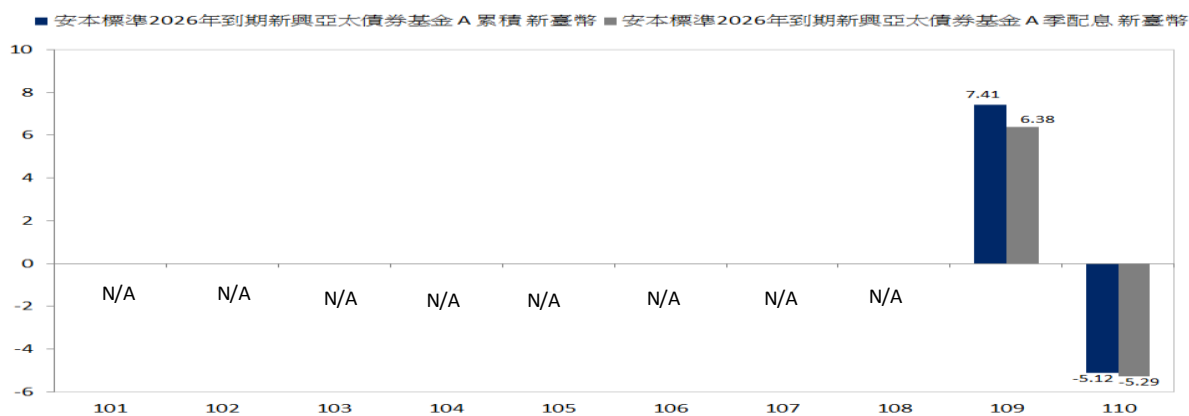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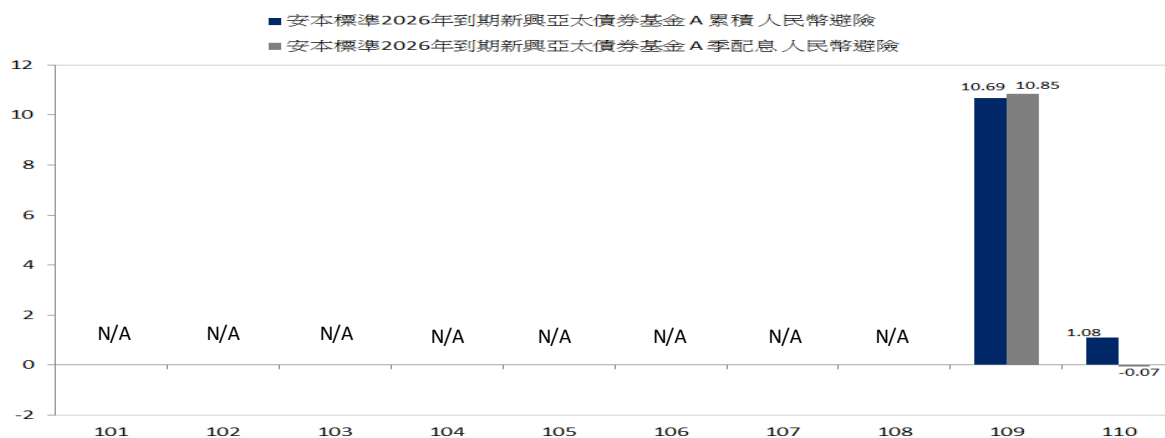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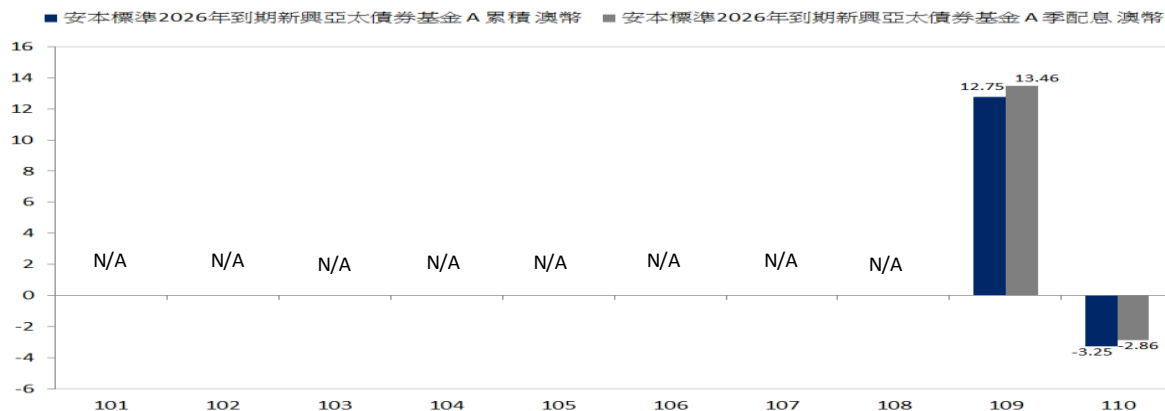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安本標準投信，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A 季配息 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750	0.1750
A 季配息 美元避險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750	0.1750
A 季配息 澳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150	0.2150
A 季配息 人民幣避險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150	0.215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理柏，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理柏，2021年12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9年4月27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累積 新臺幣	-2.01%	-1.62%	-5.12%	N/A	N/A	N/A	2.03%
A 季配息 新臺幣	-1.98%	-1.66%	-5.29%	N/A	N/A	N/A	0.79%
A 累積 澳幣	-3.11%	-2.71%	-3.25%	N/A	N/A	N/A	7.14%
A 季配息 澳幣	-3.19%	-2.73%	-2.86%	N/A	N/A	N/A	7.73%
A 累積 美元	-1.24%	-0.59%	-1.67%	N/A	N/A	N/A	10.55%
A 季配息 美元	-1.32%	-0.63%	-1.90%	N/A	N/A	N/A	9.78%
A 累積 人民幣避險	-0.93%	0.22%	1.08%	N/A	N/A	N/A	14.39%
A 季配息 人民幣避險	-0.95%	0.20%	-0.07%	N/A	N/A	N/A	13.45%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來源：安本標準投信，2021年12月31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N/A	N/A	N/A	2.48	1.7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109年度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2020年

幣別：台幣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0年	MARKETAXESS	0	723,069		723,069	0	0	0
	Merrill Lynch	0	442,572		442,572	0	0	0
	HSBC	0	323,257		323,257	0	0	0
	Mizuho Bank, Ltd.	0	289,045		289,045	0	0	0
	Wachovia	0	276,477		276,477	0	0	0
2021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MARKETAXESS	0	244,592		244,592	0	0	0
	CITI	0	190,399		190,399	0	0	0
	HSBC	0	156,011		156,011	0	0	0
	Merrill Lynch	0	135,303		135,303	0	0	0
	法銀巴黎證券	0	112,643		112,643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對基金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8樓
電話：(02)8722-4500



安本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5,791,892	78	405,924,205	8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 25,104,107	5	24,312,636	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750,512	6	30,487,273	6	應付費用(附註六(八)及(十四))	18,197,485	3	64,462,286	13
應收帳款	92,231	-	69,303	-	應付費用－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及七)	23,449,293	5	13,742,780	3
其他應收款	29,286	-	30,69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7,446,975	1	4,876,426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8,519	-	91,125	-		74,197,860	14	107,394,128	22
預付款項	2,084,225	1	1,574,970	-	非流動負債：				
	427,866,665	85	438,177,567	8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9,082,972	2	-	-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83,280,832	16	107,394,128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3,045,136	1	2,845,857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三))	1,352,225	-	2,385,142	1	股本	300,000,000	59	300,000,000	59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四))	16,274,676	3	4,809,088	1	資本公積	352,470,000	70	312,470,000	62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488,113	-	828,648	-	保留盈餘：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六))	56,905,371	11	56,905,371	11	特別盈餘公積	7,814,377	2	7,814,377	1
	78,065,521	15	67,774,106	14	待彌補虧損	(237,633,023)	(47)	(221,726,832)	(44)
						(229,818,646)	(45)	(213,912,455)	(43)
					權益總計	422,651,354	84	398,557,545	78
資產總計	\$ <u>505,932,186</u>	<u>100</u>	<u>505,951,6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5,932,186</u>	<u>100</u>	<u>505,951,673</u>	<u>100</u>

董事長：楊 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 幸 如

~3~



會計主管：蔣 孟 歆



~161~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94,994,929	100	283,889,76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五)、(十四)、七及十二)	350,932,496	119	377,644,033	133
營業淨損	(55,937,567)	(19)	(93,754,267)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10,336	-	519,770	-
資產報廢損失	-	-	(6,6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199,279	-	(55,92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186,648)	-	(1,208,994)	-
其他收入	23,200	-	850	-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	(314,791)	-	(442,9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76	-	(1,193,804)	-
稅前淨損	(55,906,191)	(19)	(94,948,071)	(3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55,906,191)	(19)	(94,948,071)	(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06,191)	(19)	(94,948,071)	(3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1.86)		(3.16)	

董事長：楊 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 幸 如



會計主管：蔣 孟 歆



~4~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312,470,000	7,814,377	(126,779,338)	493,505,0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577	577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0,000,000	312,470,000	7,814,377	(126,778,761)	493,505,616
本期淨損	-	-	-	(94,948,071)	(94,948,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948,071)	(94,948,07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312,470,000	7,814,377	(221,726,832)	398,557,545
本期淨損	-	-	-	(55,906,191)	(55,906,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906,191)	(55,906,191)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00)	-	-	40,000,000	-
現金增資	40,000,000	40,000,000	-	-	80,00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352,470,000	7,814,377	(237,633,023)	422,651,354

董事長：楊 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 幸 如



~5~

會計主管：蔣 孟 歆



~163~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906,191)	(94,948,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62,719	8,382,163
攤銷費用	340,535	426,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9,279)	55,920
利息費用	314,791	442,903
利息收入	(310,336)	(519,770)
資產報廢損失	-	6,6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708,430</u>	<u>8,794,1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928)	49,8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36,760	(4,674,90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9,255)	27,189
應付帳款增加	791,471	6,572,463
應付費用－關係人增加(減少)	9,706,514	(187,561)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u>(46,264,801)</u>	<u>17,103,5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5,562,239)</u>	<u>18,890,491</u>
調整項目合計	<u>(26,853,809)</u>	<u>27,684,5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82,760,000)</u>	<u>(67,263,474)</u>
收取之利息	311,741	522,709
支付之所得稅	<u>(27,394)</u>	<u>(49,02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475,653)</u>	<u>(66,789,7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u>(68,040)</u>	<u>(861,66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040)</u>	<u>(861,6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588,620)	(7,588,620)
現金增資	<u>80,000,00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2,411,380</u>	<u>(7,588,6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32,313)	(75,240,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5,924,205</u>	<u>481,164,28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5,791,892</u>	<u>405,924,205</u>

董事長：楊 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 幸 如



~6~

會計主管：蔣 孟 歆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一、公司沿革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國票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四月九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業務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更名為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更名為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安本資產管理集團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以下簡稱「AAM PLC」)購入本公司100%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標準人壽安本集團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以下簡稱「SLA PLC」)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此項併購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更名為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兼提升經營綜效，本公司及安本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本投顧」)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等，進行合併，整合其資源及營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依法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安本投顧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安本投顧之股東，以安本投顧於合併基準日之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作為合併對價。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函，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為合併生效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於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此外，本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該等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法律上有可執行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通訊設備 | 4年 |
| (2)辦公設備 | 6年 |
| (3)租賃改良 | 3年或租期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本公司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本公司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九)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本公司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經理費收入

依信託契約及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及境外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係募集及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給與員工以最終母公司股票或集團所經理基金等值現金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分別為遞延認股權計畫(Deferred Shares Awards)及遞延基金計畫(Deferred Funds Awards)。

遞延認股權計畫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員工服務之既得期間內分年認列取得勞務成本及相關負債。本公司以現金償付母公司。

遞延基金計畫係以集團所經理基金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員工服務之既得期間內分年認列取得勞務成本及相關負債。本公司以集團所經理基金之等值現金給付員工，並於各個資產負債日按該基金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影響。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活期存款	\$ 135,791,892	230,924,205
定期存款	<u>260,000,000</u>	<u>175,000,000</u>
	<u>\$ 395,791,892</u>	<u>405,924,205</u>

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u>\$ 3,045,136</u>	<u>2,845,857</u>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利益199,279元及損失55,920元。

(三)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電 腦 通訊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19,175	7,271,484	9,254,953	23,445,612
增 添	<u>68,040</u>	<u>-</u>	<u>-</u>	<u>68,04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7,215</u>	<u>7,271,484</u>	<u>9,254,953</u>	<u>23,513,65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490,742	7,277,112	10,357,958	24,125,812
增 添	658,350	203,312	-	861,662
報 廢	<u>(229,917)</u>	<u>(208,940)</u>	<u>(1,103,005)</u>	<u>(1,541,86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9,175</u>	<u>7,271,484</u>	<u>9,254,953</u>	<u>23,445,612</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15,965	6,874,127	9,070,378	21,060,470
本期折舊	<u>775,548</u>	<u>171,508</u>	<u>153,901</u>	<u>1,100,95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1,513</u>	<u>7,045,635</u>	<u>9,224,279</u>	<u>22,161,42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75,074	6,865,945	9,986,175	21,427,194
本期折舊	770,808	210,515	187,208	1,168,531
報 廢	<u>(229,917)</u>	<u>(202,333)</u>	<u>(1,103,005)</u>	<u>(1,535,25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115,965</u>	<u>6,874,127</u>	<u>9,070,378</u>	<u>21,060,470</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電 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095,702</u>	<u>225,849</u>	<u>30,674</u>	<u>1,352,22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803,210</u>	<u>397,357</u>	<u>184,575</u>	<u>2,385,14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室租賃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427,252
增 添	<u>18,927,35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3,354,60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427,2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4,427,252</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618,164
提列折舊	<u>7,461,76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79,92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04,532
提列折舊	<u>7,213,63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618,16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6,274,67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4,809,088</u>

(五)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90,6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90,62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90,6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90,621</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累計攤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461,973
本期攤銷	<u>340,53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2,50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35,690
本期攤銷	<u>426,28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461,9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88,11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28,648</u>

(六)存出保證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55,000,000
租賃保證金	1,885,371	1,885,371
其他保證金	<u>20,000</u>	<u>20,000</u>
	<u>\$ 56,905,371</u>	<u>56,905,371</u>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以定期存單25,000,000元作為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及30,000,000元作為總代理營業保證金。

(七)應付帳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通路報酬	\$ <u>25,104,107</u>	<u>24,312,636</u>

(八)應付費用

本公司應付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員工獎金	\$ -	25,333,954
應付銷售獎勵金	272,955	26,292,801
應付代扣所得稅	5,947,469	2,931,463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70,199	1,950,513
其他應付費用	10,906,862	7,204,108
其他應付費用-遞延基金計畫(附註六(十四))	-	<u>749,447</u>
	<u>\$ 18,197,485</u>	<u>64,462,286</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7,446,975</u>	<u>4,876,426</u>
非流動	\$ <u>9,082,972</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14,791</u>	<u>442,90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588,620)</u>	<u>(7,588,620)</u>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30,373元及3,297,186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u>	<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損	\$ <u>(55,906,191)</u>	<u>(94,948,07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u>(11,181,238)</u>	<u>(18,989,614)</u>
虧損扣除影響數及其他	<u>11,181,238</u>	<u>18,989,614</u>
所得稅費用	\$ <u>-</u>	<u>-</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課稅損失	\$ <u>95,185,885</u>	<u>90,415,61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2,903,945 (核定數)	32,903,94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144,137 (核定數)	46,144,13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1,885,948 (核定數)	31,885,94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5,907,665 (核定數)	45,907,66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7,728,621 (核定數)	37,728,62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5,313,091 (核定數)	35,313,0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0,283,890 (核定數)	40,283,89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7,666,124 (核定數)	57,666,12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91,820,829 (申報數)	91,820,82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u>56,275,177 (估計數)</u>	<u>56,275,177</u>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475,929,427</u>	<u>475,929,42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二)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銷除股份4,000,000股，減資金額40,000,000元；同時以現金發行新股4,000,000股，以每股20元發行，每股面額10元，增資金額為80,000,00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發行股本為3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全額發行。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2,470,000	312,470,0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如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因本公司本年度為虧損，故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又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民國94年6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2859號令規定，本公司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93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另提列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前項一定比率，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得迴轉為可供分配盈餘。若欲動用前揭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核准。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少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利益)及負債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認股權費用(利益)	\$ (1,046,406)	2,503,614
遞延基金費用	9,864	158,172
合計	<u>\$ (1,036,542)</u>	<u>2,661,786</u>

1. 股份基礎給付

SLA PLC為其員工訂定認股獎勵計劃，此計畫針對符合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之員工給予SLA PLC認股權(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以下為給予符合資格的董事及員工的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Deferred Share Plan 2009 (AAM DSP 2009 Plan)
- SLA Discretionary Share Plan(SLA Disc Share Plan)

(1)員工認股權計畫-AAM DSP 2009 Plan

SLA PLC之遞延認股權計畫非以持續性之績效表現為配發要件，而係以約定服務期間為既得要件。符合資格的董事及員工於達到既得時程要件時(且需在職)授與母公司之普通股公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所有獎勵係由實物給付之股份結算：

給與日	給與日股權價值(英鎊)	數量						既得期間
		原始給與數量	106/8/14 轉換前數量	106/8/14 轉換後數量	失效/放棄數量	執行數量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06.08.14	3,281	3,185	3,185	2,411	-	(2,411)	-	107.08至109.08
107.03.05	3,689	244	-	244	(122)	-	122	110.03
		<u>3,429</u>	<u>3,185</u>	<u>2,655</u>	<u>(122)</u>	<u>(2,411)</u>	<u>122</u>	

上述遞延認股權計畫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履約價格(英鎊)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英鎊)	認股權數量(股)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655		2,655
本年給與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2,660	(2,411)		-
本期失效數量		(122)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22</u>		<u>2,655</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u>		<u>1,608</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7年及8年。

(2)員工認股權計畫-SLA Disc Share Plan

SLA PLC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對本公司符合資格的董事及員工所作之年度績效獎勵於最早可歸屬之既得日起三年平均認得。

於達到最早既得日期時，參與者可能需要立即執行，或者可以選擇將遞延執行；若選擇遞延，參與者此後可在任何時間無需條件地執行，直到執行期間結束。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所有獎勵係由實物給付之股份結算：

給與日	給與日股權價值(英鎊)	數 量					既得期間
		原始給與數量	失效/放棄數量	股票股利	執行數量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08.04.15	2.659	97,787	(85,746)	13,682	-	25,723	111.04

上述遞延認股權計畫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履約價格(英鎊)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英鎊)	認股權數量(股)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00,058		-
本年給與數量		-	2.659	97,787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失效數量		(85,746)		-
本年度股票股利	0.073	11,411	0.073	2,271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5,723		100,058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8年及9年。

2.遞延基金計畫(Deferred Funds Awards)

SLA PLC之遞延基金計畫非以持續性之績效表現為配發要件，而係以約定服務期間為既得要件。符合資格的董事及員工於達到既得時程要件時(且需在職)授與獎勵。該獎勵係以安本標準集團經理基金之單位價格進行宣告並約定以等值現金交割，並於每一報導日依基金公允價值進行調整。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交割的遞延基金負債金額為分別0元及749,447元。自給予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基礎獎勵計畫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造成造成費用增加0元及148,360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基金計畫之股票內含價值分別為0元及635,218元。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相關計算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55,906,191)	(94,948,0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u>30,000,000</u>	<u>30,0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6)</u>	<u>(3.16)</u>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等。金融工具詳細資訊係揭露於個別附註。本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在此嚴格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為降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公司認為現金不會遭受重大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主要係向關聯企業收取銷售境外基金之服務費收入及基金管理費，並無產生信用風險損失之虞。

3.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A.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B.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執行現金流量監控以確認營運現金是否足夠，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主管核准提出資金調動申請，以控管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虞，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主要係集中於三個月以內到期。

(3)租賃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現金流出分析。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7,667,996	9,176,274	-	16,844,270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949,100	-	-	4,949,100

4.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經常以本身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以外幣計價之已認列資產及負債，皆可能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係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匯率風險，持續監督並保持淨部位至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外幣：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英 鎊	\$ 151,917	38.4083	5,834,856	57,721	39.7121	2,292,203
歐 元	378,287	34.3643	12,999,551	424,598	33.6700	14,296,243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英 鎊	\$ 458,877	38.4083	17,624,672	190,878	39.7121	7,580,240
新加坡幣	169,789	21.2600	3,609,714	130,791	22.3264	2,920,096
美 元	-	-	-	4,424	29.9374	132,443
港 幣	-	-	-	353	3.9575	1,39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歐元、英鎊、新加坡幣、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為191,998元及476,933元。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採用固定或浮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定期存款，持有期間皆不超過一年，定期存款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對本公司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等。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資產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3,045,136	3,045,136
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2,845,857	2,845,857

(4)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一層級間之移轉情事。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2,845,857
認列於損益	199,2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045,136
民國108年1月1日	\$ 2,901,777
認列於損益	(55,9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845,857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交易股權折價	+10%	-	304,5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交易股權折價	-10%	304,514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交易股權折價	+10%	-	284,58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交易股權折價	-10%	284,586	-	-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目標係遵守主管機關法規，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尋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AAM PLC)	母公司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SLA PLC)	所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AML)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s Limited (SLI)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td (ASI (Asi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Inc (ASI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ASI A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ASI Lux)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安本標準360動態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本標準360動態入息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 6,146,578	6,002,760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24,765,327	47,344,780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55,820,941	42,230,298
安本標準360動態入息組合基金	5,204,300	5,467,495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47,888,996	-
ASI Lux	151,354,737	175,732,649
SLI	3,579,010	6,209,691
	<u>\$ 294,759,889</u>	<u>282,987,673</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述基金管理費收入及佣金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基金	\$ 426,453	550,418
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767,750	3,980,208
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4,044,698	7,034,340
安本標準360動態入息組合基金	284,969	2,254,849
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4,301,155	-
ASI Lux	12,999,551	14,296,243
SLI	<u>5,834,856</u>	<u>2,292,203</u>
	<u>\$ 29,659,432</u>	<u>30,408,261</u>

2.服務費

依據安本標準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服務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AAM PLC	\$ 16,583,596	17,787,459
AAML	2,668,194	350,926
ASI (Asia)	17,077,920	19,348,238
SLI	<u>4,368,075</u>	<u>-</u>
	<u>\$ 40,697,785</u>	<u>37,486,623</u>

因上述服務費所產生之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AAM PLC	\$ 8,912,179	3,318,282
AAML	1,950,548	119,245
ASI (Asia)	2,890,026	2,330,352
SLI	<u>3,494,460</u>	<u>-</u>
	<u>\$ 17,247,213</u>	<u>5,767,879</u>

3.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投資管理顧問合約，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ASI (Asia)	\$ 13,373,213	9,970,857
ASI (AU)	<u>15,166,093</u>	<u>(3,389,899)</u>
	<u>\$ 28,539,306</u>	<u>6,580,958</u>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述投資管理費所產生之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ASI (Asia)	\$ 4,103,217	3,518,141
ASI (AU)	<u>2,405,035</u>	<u>1,869,474</u>
	<u>\$ 6,508,252</u>	<u>5,387,615</u>

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支付母公司代墊員工認股權費用(利益)，其餘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AAM PLC	\$ <u>(1,046,407)</u>	<u>2,503,614</u>

因上述費用產生之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AAM PLC	\$ <u>(321,017)</u>	<u>2,540,820</u>

5. 其他

本公司代付關聯企業間款項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ASI Lux	\$ <u>91,080</u>	<u>79,012</u>

本公司代收關聯企業間款項產生之應付費用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ASI (Asia)	\$ 14,845	14,845
ASI Inc	<u>-</u>	<u>31,621</u>
	<u>\$ 14,845</u>	<u>46,46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股份基礎給付)	\$ <u>31,843,242</u>	<u>33,536,185</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842,091	107,956,785
勞健保費用		4,938,337	5,248,744
退休金費用		3,330,373	3,297,1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65,039	3,966,745
折舊費用		8,562,719	8,382,163
攤銷費用		340,535	426,28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6人及4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不適用。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畫、觀察程序及結果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庫存零用金及有價證券，故本會計師未進行該公司盤點程序。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實施函證程序，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節相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應收款項-關係人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均經回函或調節相符。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索取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執行分析性複核或其他證實性測試驗證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核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購入與處分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



5. 抽查不動產及設備增添之原始憑證，以驗證交易之實質，並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6. 抽查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相關合約、憑證及保管條。
7.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述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尚屬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檢視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變動率增(減)</u>
營業損失率	(19) %	(33) %	14.00

本年度營業損失率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發行安本標準2026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基金，使營業收入增加，以及本期薪資獎金、通路銷售獎勵金及行銷費用減少，使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及辦法

一、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評價委員會設立之目的，為在確保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各類型投資標的，能在公正合理的評價基礎上，遵循合理的流程來決定該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據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確保基金淨值的合理性。

本處所指之投資標的包括了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

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經董事會決議施行，未來如有修正亦同。

二、評價委員會召開之時機

評價委員會得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定期召開會議，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之規定，於發生下列重大特殊事件時，隨時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三、評價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至少包括、投資部主管、法令遵循主管、交易室人員、基金會計主管及風險管理人（以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為代表）；如需要時得由評價委員會成員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

四、評價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

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應至少 5 人出席，各項決議經該次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後通過。

五、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陳報總經理簽核，並於每季彙整提報董事會。有關暫停計價之相關資訊及處理方式應於月報中揭露並通知相關基金保管機構。

六、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並啟動評價委員會時機與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評價委員會時機：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以上第二項所列重大特殊事件，在釐清原因後，應於評價委員會議中討論並做成決議施行之。

（二）評價方法：

（1）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及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如發生以上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無法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原則上投資標的之評價採用前一日之收盤價，直至停止交易期間達該基金交易日，股票為 10 日(含)，債券為 20 日(含)以上，則召開評價委員會，採用下述之評價機制：

- 評價委員會召開前之準備：投資部門應蒐集相關內部參考資訊與報告、集團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外部專業機構報告，海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客觀及公正之第三方評價資料先行初步了解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之原因、公司之營運狀況等，出具初步評價報告並提報評價委員會討論。

- 公平價格之評定：投資部門或基金經理人應於會議中建議採取之評價方式，由評價委員在會議中討論該方式之評價是否具合理性，並評定最適當合理之公平價格。惟委員會所作成之決議並不得違反各基金信託契約中所約定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逐月審視公平價格並檢視評價機制：在首次評價委員會議結束後，若該投資標的仍持續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時，就該逐月召開評價委員會，審視相關投資標的之評價方式是否仍然合理，直至該投資標的恢復交易或取得報價與成交資訊。

(2)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如有佔基金淨值 3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致有基金資產無法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原則上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採用前一日之收盤價，直至停止交易之投資標的佔基金淨資產 30%之期間達該基金交易日一定天數以上，股票為 10 日(含)，債券為 20 日(含)以上，則召開評價委員會，並採用第六條之評價機制。

(3)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得隨時召開評價委員會，並採用第六條之評價機制。

七、避免評價相關消息洩露控管方式：

評價委員會於會議召開之同時，所有與會及知悉人員應簽署保密聲明書（詳參附件）。

八、資料保存方式

資料應妥為保存，保存方式及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查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是否符合規範。

本辦法公布施行日期：

第一版：民國103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103年12月22日起施行。

第二版：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並施行。

第三版：民國106年10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並施行。

第四版：民國106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並施行。

第五版：民國109年9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並施行。

第六版：民國110年1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並施行

【附錄八】員工酬金核定辦法

日期：110年12月31日

本獎酬政策適用於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後稱“本公司”)之經理人、基金經理以及業務人員(後稱“員工”)。本獎酬政策依循 abrdn plc(後稱“安本集團”)之獎酬政策一致。

本公司獎酬政策的原則為以下三點：

- 簡單清楚的薪資結構
- 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的財務績效連結，符合法令規範與風險管理
- 獎酬總額不超過公司設定的總浮動薪資上限

本公司的獎酬哲學為以績效表現為出發，同時確保該表現並非透過讓公司承擔超過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之法遵、財務風險換取而來。在設定獎酬政策時，安本集團的獎酬委員會將考量以下四點：

- 能夠吸引、留任、激勵具潛力的員工
- 內部的薪資、福利既有架構以及雇用條件，不僅以全集團的角度考量，同時也納入各分支公司當地的業界標準來考量
- 將獎酬與目前的業界趨勢、實際做法、相似職務在同業不同規模公司的待遇、職務內容的複雜度、與國際接軌的情況、該員工的實際表現做綜合考量
- 且獎酬政策設計需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員工的基本薪資每年將依據市場水準、集團整體表現、個人表現、職務範圍異動以及全體員工調薪水準而調整，同時本公司提供其他福利包含醫療保險、殘障保險、人壽保險、有薪休假以及差旅保險

針對業務屬性的員工，績效評量的內容包含了對公司營收的貢獻以及對法令的遵守、個人的職業紀律以及公司設定的營運規則的遵守、稽核單位發現的缺失、客戶抱怨以及 KYC 的執行

績效獎金由集團的整合績效獎金池中分配，所有員工均有權參與且每年的分配將由集團薪酬委員會核准。相當高比例的績效獎金將會延後3到5年發放、設有追回協議、符合集團團隊制投資流程內含的風險控管原則，以確保獎酬能夠同時激勵員工但也維持高標準的風險管理。安本集團做為國際級的資產管理公司，獎酬政策以支援公司營運策略的角度出發，目標為吸引、留任、激勵具潛力的員工，使其能產出可持續的優異績效，為客戶以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安本集團處在高度競爭的國際級就業市場中，為保持持續的競爭優勢，獎酬政策將致力於發展以及留任人才。

獎酬委員會決定關鍵績效指標(KPIs)後，將考量整體績效獎金池的規模、考量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績效以及評估績效指標、被評核員工實際績效的達成狀況，檢核並評估每位員工績效獎的金額。

封底

經理公司：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馬岩

